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友善環境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友善環境指數(簡稱「臺灣友善環境指數」)，係臺灣指數公司與「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合作設計「台灣永續評鑑-友善環境模組」，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評鑑企業關注環境永續之風險與機會的表現；臺灣指數公司運用評鑑結果，設計成分股篩選與加權方法，選取上市、上櫃公司面對環境永續風險與機會之績效較佳者，編製兼顧友善環境及投資回報之股價指數。

貳、計算與管理

- 一、臺灣友善環境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等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
 - a. 最近十二個月成交金額總額前 20%股票無條件納入。
 - b. 滿足以下條件即可：

i. 近十二個月中，至少有八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2. 指標篩選：

- a. 納入已編製最近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台灣永續評鑑-友善環境模組」年度評鑑¹所用資料截止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 b. 友善環境表現：依照「台灣永續評鑑-友善環境模組」，納入「友善環境得分率」達前 30%者。設有緩衝區，既有指數成分股「友善環境得分率」達前 30%~40%者為緩衝區名單並通過此項篩選；若連續 2 次成分股定期審核列為緩衝區名單則剔除緩衝區名單。
- c. 重大性事件評估²：按公司發生重大性事件之嚴重性、採取因應措施進行扣分，調整計算「台灣永續評鑑-友善環境模組」環境、經濟相關構面分數，評定公司是否列為觀察名單或黑名單，若為黑名單則剔除。

三、權重計算：

1.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再依多因子調整權重。
2. 依多因子調整後之自由流通市值權重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20%，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其中，若成分股權重最大者發行市值占指數母體之比重超過 20%，則以占指數母體之比重設為其權重上限，但不得超過 30%。³
3. 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自由流通市值占比之 5 倍。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臺灣友善環境指數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

¹ 「台灣永續評鑑-友善環境模組」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定義電子、製造、服務、金融四大產業，篩選產業關聯之環境風險與機會相關議題，評鑑臺灣上市、上櫃公司之友善環境表現。年度評鑑係指配合每年 12 月成分股定期審核之評鑑作業。

² 由「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與臺灣指數公司訂定「友善環境指數之重大性事件處理規則」，「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蒐集政府機構公布之公司違反環保、金融相關法規紀錄，以及公司採取並公開之因應措施內容，採量化及質化規則，評定觀察名單、黑名單。

³ 成分股權重最大者之個股權重上限= $\min\{\max\{\text{該成分股占指數母體之權重}, 20\%\}, 30\%\}$

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友善環境報酬指數，就臺灣友善環境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 計算公式：

1. 臺灣友善環境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text{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tex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1 年 10 月 15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text{ launch} = \text{基期}。$$

2. 臺灣友善環境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1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12 月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資料截止日⁴，其後第 10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剔除「重大性事件評估」之黑名單及重設投資因子權重係數。每次定期審核後成分股檔數不固定。
2. 每年進行 3 次成分股重大性事件審核，剔除「重大性事件評估」之黑名單，以 3、6、9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資料截止日，其後第 10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若成分股因重大性事件審核被剔除，則不遞補。
3. 12 月成分股審核「台灣永續評鑑-友善環境模組」所用資料截止日為 9 月 30 日；3、6、9、12 月成分股審核或重大性事件審核之「重大性事件評估」所用資料截止日為 2、5、8、11 月第 2 個星期五。
4. 成分股定期審核或重大性事件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5.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或重大性事件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6.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臺灣友善環境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

⁴ 如有另行訂定者，則依另訂之規則。

[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